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14:3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2,221,552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5.24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4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885,3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701%。

因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股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的 105,301,257 股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6,920,295 股。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81,1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39,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14,886,59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87.9807%，2,033,7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6,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07%；反对 2,0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6,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07%；反对 2,0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